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27號

上訴人 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山

被上訴人 豐興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菟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，按上訴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4,517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5,4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